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團體／代表的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64/10-11(0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0))

香港英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79/10-11(02))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6))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3))

經濟動力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64/10-11(03))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4))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79/10-11(0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9))

城市大學商學院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2))

城市大學 Surya Deva 博士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5))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7))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679/10-11(0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1))

香港董事學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64/10-11(0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79/10-11(03))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1))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34/10-11(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5))

保障投資者協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6))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13))

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805/10-11(08))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79/10-11(01))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一般意見</b>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香港的法律體制健全，沒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如違反《公司條例》規定，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li> <li>“失責高級人員”包括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有關法例條文的公司董事。“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很高，因此檢控甚為困難。為加強執法制度，《公司條例草案》建議引入“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責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li> <li>鑑於委員及部分團體關注“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中“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一句的涵蓋範圍，我們建議從該表述方式中刪去這部分，使疏忽的不作為不包括在內(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立法會文件 CB(1)2636/10-11(01)號)。我們認為，經修訂的表述方式既可回應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及其他團體的關注，又可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規管更為妥善。</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 部 — 導言</b>		
<b>第 2 條(“釋義”)</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定義有贅述之嫌，會引起概念上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定義沿用現行《公司條例》第 2 條的同一定義。公司是指根據本條例草案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原有公司(即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簡單而言，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li> <li>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以是“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視乎該公司是否已根據本條例草案註冊。</li> <li>當“公司”一詞出現於“非香港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時，從文意清晰可見，“公司”一詞屬複合字句的一部分，而不是指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li> <li>條文的原意是，“公司”並不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在“公司”的定義中使用“組成及註冊”的字眼是適當的。</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應考慮加入“公眾”的一般定義，或在各有關條文中釐清此概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包括附表 17)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公司條例》沒有界定該條例中其他條文所使用的“公眾”一詞。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眾、公眾人士”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而且不限於香港。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1 部中提供此詞</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的定義，以供一般情況使用。
	<b>第 3 條(“責任人”)</b>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有保留，因為會降低檢控門檻。</li> <li>● 按照該表述方式的涵蓋範圍，可能導致純粹因疏忽或真誠地作出商業決定而其後被證實錯誤(特別是沒有太多法律知識及專業訓練的中小企)的高級人員受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見上文對香港中小企業總會所提意見的回應。</li> </ul>
	<b>第 4 條(“經核證譯本”)</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有權擴大獲准核證翻譯者能力的人的名單而無需局長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3)條列明獲接納核證在香港製備譯本的翻譯者的能力的人，而第 4(5)條則列明獲接納核證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譯本的翻譯者的能力的人。就第 4(5)條而言，我們有需要在第 4(5)(g)條給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一些靈活性，因為要訂立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接納進行這項核證工作的人士的詳盡名單，是不可能的。在香港製備的譯本不會出現這種情況；並非第 4(3)條所列明的人士，不大可能獲接納核證翻譯者的能力。因此，第 4(6)條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第 4(3)條名單的權力，已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3 條(“補充第 12 條的條文”)</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檢討第 13(3)條擬稿，以釐清在強制執行抵押時，如股份是由法人團體持有，則就本分部而言，該等所持股份不得不予理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強制執行抵押而有關股份是由抵押持有人實質持有時，有關股份已非單以抵押的方式持有，第 13(3)條亦因而不再適用。因此，沒有需要特別就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第 4.3 段所述的情況，訂定條文。</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b>		
<b>第 4 分部(“文件的登記”)</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長不應以文件載有不必要的資料作為拒絕登記的理由。此外，亦應加入“分割”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已修訂建議。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文件不會單單因為載有不必要的資料而被視為不合要求。</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定時限，訂明處長須於何時回覆文件是否獲接納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依然認為沒有需要設定時限，訂明處長須於何時回覆文件是否獲接納登記，因為處長本身有責任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行使其法定權力。</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強制處長須就其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提供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長如拒絕登記文件，會按行政程序提供理由。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特別就此訂定條文。</li> </ul>
<b>第 7 分部(“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b>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有關董事住址和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建議限制公眾取覽董事的住址和個人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為了在保障私隱與找出和聯絡董事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li> <li>處長會審慎考慮根據第 47 條提出的所有不提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處長如拒絕批准申請，會按行政程序提供理由。我們</li> </ul>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繼續刊登董事地址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提供另一項監察洗錢的措施，並加強董事的責任感。</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董事住址和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li> </ul>	<p>認為，沒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特別就此訂定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為保障住址免被披露而新增的條文，董事可選擇提供通訊地址(而非住址)，讓公眾在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查閱。第 47(5)條和第 50 及 51 條的相關條文，旨在確保董事依據新條文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有效的通訊途徑。我們認為，第 47(5)條所訂的五年期既可保障董事的住址私隱，又可維持讓公眾取覽資訊的有效機制，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li> <li>● 如董事已認收向其發出的通訊，則有關通訊不會被視為尚未收到回覆。</li> <li>● 香港律師會建議第 50(4)條所指的通知應同時送交至董事的住址和通訊地址。須注意的是，根據第 50(4)(a)條，通知顯然是要送交至董事的住址，因為其通訊地址已非有效的通訊途徑(第 50(1)條)。因此，我們無需再把通知送交至通訊地址，除非處長認為把通知送交至住址並非有效的方法。</li> </ul>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董事住址和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有關董事住址和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並建議全面探討讓公眾查閱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相關事宜。</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重新草擬第 47 條，訂明申請如按規例提出，便須予以批准。如處長拒絕不提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則有關決定必須有理由支持。</li> <li>● 第 47(5)條所訂的五年期似乎過長，縮短至兩年或三年期較為合理。</li> <li>● 應釐清第 50 條，董事認收通訊，即使沒有給予詳盡答覆，亦構成回覆。</li> <li>● 處長應把通知同時送交至董事的受保護地址和通訊地址，而非其</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中一個地址。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件在公開予人查閱前應須遮蓋簽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署應否遮蓋的問題，須從較宏觀的角度去考慮，所涉範圍不但包括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而且還包括其他公眾登記冊，例如土地註冊處註冊記錄冊，因此這個問題不宜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個別處理。</li> <li>● 為保障個人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免被披露而新增的條文，已能大大防止偽冒和欺詐。此外，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和成立公司，也有助釋除這方面的疑慮。</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b>		
<b>第 104 條(“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由法院而非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公司就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提出的上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容許公司就處長所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的建議，是根據《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考慮到法律訴訟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我們同意這項建議。</li> </ul>
<b>第 114 條(“第 112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4 條所指的例外情況不得淪為第 98 條所指的公司寬容內部管理及監控不善的免責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2 至 114 條的原意是要為慈善及非牟利公司的資產及資金提供更大的保障。外界仍可根據第 114 條獲得若干保障，亦可根據普通法(Turquand 案的規則)獲得保障。由於公司依然有可能因必須履行董事未經恰當授權而訂立的交易，以致蒙受損失，因此，公司仍有誘因對其犯錯的董事作出處分。我們相信，第 114 條為非牟利公司取得適當的平衡，不會降低其企業管治水平。</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4 部 — 股本</b>		
<b>第 130 條(“股份沒有面值”)</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廢除面值制度，但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應容許公司接受股東的繳入盈餘，而無須發行新股。這種做法在海外甚為普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65(2)(b)條已有所規定。</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採用無面值制度，但認為制度應屬非強制性而不是強制性。</li> <li>● 對於在香港上市但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他們可能已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選擇或按規定使用有面值的股本。</li> <li>● 香港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聯實體可能持有或可能須按規定使用有面值的股份或一些其他形式的“定明股本”。</li> <li>● 香港商界及投資者將須面對使用有或無面值股份的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而言，《公司條例草案》規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運作。我們認為，對該等公司而言，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簡單清楚。如採用非強制性無面值制度，則須同時執行兩套法律制度並須為此立法，會增加成本和令制度複雜。</li> <li>● 在其他可資比較而又與香港一樣金融業發展蓬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廢除有面值股份是大勢所趨。這些地區在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方面，未見有明顯的困難。</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46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如認為不應准許股東轉讓股權，必須提供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與我們在第 146 條中的建議一致。該條訂明董事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必須應要求提供理由。</li> <li>就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的情況，《公司條例》已有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理由的規定。</li> </ul>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須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便須提供理由。公司應有選擇業務合夥人的自由。建議的新規定會增加遵從成本和引起更多訴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鑑於公眾大多支持須提供理由的做法<sup>1</sup>，以及為了加強透明度，我們認為應落實建議。</li> </ul>
<b>第 159 條(“公布規定”)</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59(5)條<sup>2</sup>所訂的規定，即證券市場須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展示從有關公司接獲擬補發股份證明書的公告，已不合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我們建議，要求認可證券市場在其網站或在其處所刊登公告。我們已就此諮詢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並得到他們的同意。</li> </ul>

<sup>1</sup>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有 36 份意見書就這課題提出意見，其中 21 份贊成提供理由。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二零一零年十月)(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第 39 至 40 段。

<sup>2</sup> 根據第 159(5)條，認可證券市場須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的文本。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宜。法例應規定有關公告必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的專用網頁公布。</p>	
	<p><b>第 161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b></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159(2)條，上市公司如擬補發證明書，而股份的價值低於 200,000 元，則無須於憲報刊登有關公告。這項豁免於憲報刊登公告的安排，亦應適用於第 161(1)(a)條所訂有關刊登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同意這項建議，並會修訂第 161(1)(a)條，訂明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該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如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159(2)(a)及(b)條所指的公告)；以及</li> <li>(ii) 在公司的網站以符合指明格式，公布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如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159(2)(a)條所指的公告)；該公告須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li> </ul> </li> </ul>
	<p><b>第 6 分部(“股本的更改”)</b></p>	
<p>保障投資者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上市公司方面，現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連續進行的股份合併／供股計劃，兩者之間必須相隔最少 10 至 12 個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些建議與上市公司在集資方面的限制有關，我們已把意見轉交證監會和港交所考慮。</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b) 就市值少於 100 億元的上市公司而言，每次集資的數額不應超過其市值的某個百分比(例如 10%)；以及</p> <p>(c) 供股的股價不應低於股份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例如折讓應為 20%至 30%左右)。</p>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b>		
<b>第 2 分部(“償付能力測試”)</b>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現行的償付能力規定(基本上是現金流量測試)應予修訂，加入資產負債表償付能力測試，以同時涵蓋流動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總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曾考慮有關建議，並在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後，決定不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償付能力測試中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第二重測試)。</li> <li>一般來說，資產負債表是截至某個日期有關公司事務的“定格速寫”報告。該測試不能反映公司將會取得的資產(例如可能足以支付長期負債的未來收入來源)，同樣也不能顯示任何預期收入下跌的情況。</li> <li>鑑於資產負債表測試欠缺靈活性，在償付能力測試中加入該測試會對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困難。這是因為現行會計慣例規定每年須重估投資物業的價值，帳面上公司的資產值可能大幅變動(尤以經濟環境極其波動時為然)。儘管公司長期資產價值的變動，通常不會影響公司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却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測試的結果。此外，由於現行會計準則中“負債”一詞的定義廣闊，並會不時作出修改，這會使法定的資產負債表測試變得非常拘束。實際上，在計算公司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時，董事會考慮公司在目前和未來可用以應付當前和日後負債的可動用資產。因此，如果適當地運用現金流量測試，在償付能力測試中加入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第二重測試意義不大。</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01 條(“償付能力陳述”)</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款應修訂如下(新增字眼以<b>斜體</b>標示)： “就某事宜而言，償付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作出該陳述的每名董事已得出<b>合理</b>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li> <li>● 這項修訂與第 202 條的規定相符。根據第 202 條，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所得出的意見，即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 若董事的有關意見並不合理，則根據第 202 條，董事須負上法律責任。若第 201(1)條按建議修訂，則在董事並無合理理由支持該意見的情況下，即表示該償付能力陳述不符合第 201 條，並可導致有關事宜(例如減少股本)不合法(見第 210 及 211 條)。</li> <li>● 我們的原意並不是要僅以董事的意見沒有合理理由為由而令有關事宜違法或無效。</li> </ul>
<b>第 219 條(“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及第 220 條(“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條條文的第(1)款附註 1 應修訂如下：</li> <li>● “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b>當日</b>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 我們的原意是有關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後立即生效。</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70 條(“釋義”)—“資助”的定義</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定義第(c)(i)款應修訂如下(新增字眼以<b>斜體</b>標示)：</li> <li>“(c)(i) 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b>或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該人獨自或連同他人訂立)</b>，而根據該等協議<b>或安排</b>，當於協議<b>或安排</b>另一方的責任按照協議<b>或安排</b>仍未履行時，提供資助的人的責任須予履行；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定義第(c)(i)款現時採用的字眼，以《公司條例》第 47B(1)條及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77(1)(c)條為依據。</li> <li>建議的修訂比較籠統，或會令資助限制所涵蓋的情況更為廣泛。這並非我們的原意。</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簡化的“清洗”程序，私人公司須採用“現金流量”償付能力測試，因此，定義第(d)(ii)款應由“任何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ii)該公司沒有淨資產”改為“任何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假若公司沒有淨資產，則現行的門檻適用於該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而不論該公司的負債有否增加<sup>3</sup>。</li> <li>建議的修訂會降低現行的門檻，因而或會不當地削弱現時對股東及債權人的保障，因為該建議修訂將容許公司在無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提供資助(包括會增加淨負債的某些</li> </ul>

<sup>3</sup> *Palmar’s Company Law*，第 6.918 段有關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77(1)(d)(ii)條。英國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第 47B(1)條相同。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助一……(ii)公司淨負債會因提供該項資助而出現很大程度的增幅”。	資助)。
	<b>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提供資助的授權”)</b>	
香港董事學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第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li> <li>● 假若對私人公司實施的禁止仍有某些作用，而非其他規管機制(如《上市規則》及／或有關證券的法例和規例等)所能處理，便應清楚指明所涉的不法行為，列為罪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有不少回應者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也有回應者從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對完全廢除有關限制極表關注。</li> <li>● 我們也留意到，一些回應者贊成在向董事施加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有關建議仍屬研究階段)後，才廢除有關限制。</li> <l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也認為，在正式向董事施加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前，保留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是審慎的做法<sup>4</sup>。</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市公司而言，較宜在《上市規則》(及／或有關證券的法例和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明資助限制，因為有大量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除了一些特定例外情況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供資助。現時，並無“清洗”程序可供上市公司採用。</li> <li>●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有關提供資助的規則不盡相同，視乎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例而定。</li> </ul>

<sup>4</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註腳 1)第 20 段。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若在《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資助限制，該等限制便會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不論公司在何地成立為法團。</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須保留禁止私人公司提供資助的若干規定，法案委員會可考慮另一項建議，容許私人公司在所有成員都同意有關事宜的情況下提供資助(即類似第 280 條，但無須進行償付能力測試)。</li> <li>如股東一致批准，就無須施加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 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提供資助可能對公司向債權人償債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審慎的做法是規定公司在進行須取得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的“清洗”程序時，仍須進行償付能力測試。</li> <li>《公司條例草案》第 279 至 281 條<sup>5</sup> 訂明另外三個提供資助的獲准許程序。訂定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 這個上限(第 279 條)，是為了在公司未能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提供低額資助，作為例外情況處理。</li> </ul>
	<b>第 279 條(“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b>	
	(I) <u>第 279(1)(c)條</u>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供更多指引，闡釋如何量化以一切款項保證形式或其他彌償形式(例如就違反擔保等作出彌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詮釋第 279(1)(c)條的指引，載於第 279(3)條。</li> <li>第 279(3)條訂明：“在第(1)(c)款中，提述任何其他根據本條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包括以保證或抵押的形式提供的資</li> </ul>

<sup>5</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279 條：“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第 280 條：“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以及第 281 條：“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提供的資助的“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體而言：—</li> <li>(a) 不設上限的彌償不屬第 279 條所訂的“清洗”程序的適用範圍；</li> <li>(b) 第 279(1)(c)條下的抵押“款額”，是指所保證的債項“款額”，而不論該項抵押的帳面價值及／或市值為何；以及</li> <li>(c) 保證“款額”是指所保證的款額，而不論該項保證其後有否被強制執行，儘管因提供保證而引致的或有負債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貸款未償還除外)。</li> </ul>	<p>助的款額，而在提供該資助時，公司是仍然就該保證或抵押負有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a)項而言，由於公司的法律責任沒有設限，不設上限的彌償將超過 5%的上限。公司可選擇使用第 280 條(“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及第 281 條(“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所訂的另外兩類“清洗”程序。</li> <li>● 就(b)項而言，根據第 279(3)條(見上文)，“款額”是指尚未償還的“款額”，即公司仍負有法律責任的款額，而不是指所提供的“抵押”的價值。</li> <li>● 同樣，就(c)項而言，根據第 279(3)條，“款額”是指公司仍負有法律責任的款額，即所保證的款額。財務報表或會披露該“款額”，但披露與否，都不應對計算股東資金的 5%這個上限造成影響。</li> </ul>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一句在執行上或有困難，因為資助未必涉及付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我們在對上一項所述，有關詮釋第 279(1)(c)條的指引，載於第 279(3)條。該條述明，第(1)(c)款提述的資助，包括任何以保證或抵押的形式提供的資助的款額，而公司對該保證或抵押仍然負有法律責任。</li> </ul>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公司就發行股份所得之數加上該公司的儲備的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關注事項，並同意建議。我們會以“已繳款股本及</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數……”的字眼可進一步簡化，直接地以已繳款股本及儲備來表達。不然，或會有人質疑以非現金為代價發行的股份或其他注資方式是否包括在內。</p>	<p>“儲備”<sup>6</sup>取代有關字眼。</p>
	(II) <u>第 279(1)(d)條</u>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一句應予刪除，原因是第 279 條旨在訂定提供低額資助的例外情況。第 279(1)(a)條已載有保障措施<sup>7</sup>，訂明資助須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資助的條款須公平合理，保障應已足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同意並會按建議刪除第 279(1)(d)條。</li> </ul>
	(III) <u>第 279(4)條</u>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第 279(4)條，公司須在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79(4)條及第 281(1)(c)條分別所指的通知，性質有別。</li> </ul>

<sup>6</sup> 另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6(9A)(a)條。

<sup>7</sup> 第 279(1)(a)條訂明，“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a)……(i)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ii)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iii)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資助後的 15 日內，向其每名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以及載有所提供資助的某些資料的通知。本條所述須向成員送交的通知，其格式應該劃一，使之亦可用於第 281(1)(c)條(“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所述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79(4)條訂明須在提供資助之後送交有關通知，而第 281(1)(c)條所指的通知則須在提供資助之前送交。</li> <li>● 由於第 279(4)條所指的通知是交易後的通知，而第 281(1)(c)條所指的則是交易前的通知，格式不宜劃一<sup>8</sup>。</li> </ul>
	<p><b>第 280 條(“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及第 281 條(“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b></p>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依循《公司條例》第 47F(3)條所述的做法，規定就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280 及 281 條提供資助而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及載有成員通告全文的陳述，須交付公司註冊處存檔。為施行這項規定，第 280 條應就擬備特別通知訂定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的保障應已足夠。我們無意令有關程序過分複雜<sup>9</sup>。</li> </ul>

<sup>8</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註腳 1)附錄 III 中我們對第 5.81 條的回應。

<sup>9</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註腳 1)附錄 III 中我們對第 5.79 至 5.81 條的回應。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81 條(“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條所述的“清洗”程序應規定藉特別決議而非普通決議認許資助，以為少數股東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的同時，亦為公司的有關事宜設立較寬鬆的規管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旨在為少數股東維持足夠的保障，同時放寬和簡化為私人公司和公眾公司提供資助的限制，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li> <li>● 常委會同意，私人公司和公眾公司應採用同一“清洗”程序，而授權方式應為“普通決議”。</li> <li>● 如資助屬於《股份購回守則》或《上市規則》所監管的某一類別事宜，該守則及規則會提供額外保障。</li> </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81(2)條列明，有關的董事局文件“須在建議…所指的[普通]決議…前最少 14 日”送交每名成員。由於建議決議的日期可假定就是舉行股東會議的日期，為清晰起見，應參照股東會議的日期來計算該 14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有關決議可以是書面決議，在這情況下，便無須舉行股東會議，因此現時使用的字眼是適當的。</li> </ul>
<b>第 282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b>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員向法院申請限制提供資助的門檻(佔表決權 10%的成員)太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這項關注。我們會相應修訂第 282(1)條，把門檻由(總表決權或公司成員人數的)10%改為 5%。</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b>		
<b>第 294 條(“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條第(1)款應修訂如下(新增字眼以<b>斜體</b>標示)：—  “在不抵觸第 293 條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li> <li>這是要清楚說明，上市公司必須符合第 293 及 294 條的規定，所作的分派才屬有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第 293 條適用於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而第 294 條則適用於上市公司。由於“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故此條文已清楚列明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該兩條條文。</li> </ul>
<b>第 301 條(“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及 302 條(“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01(6)條應修訂如下(新增字眼以<b>斜體</b>標示)：—  “財務報表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b>以作登記</b>……”</li> </ul> <p>第 302(7)條應修訂如下：</p> <p>“財務報表的文本、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已向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同意並會按建議修改該兩條條文。</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長交付，<i>以作登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應釐清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是否須交付處長登記。</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7 部 — 債權證</b>		
<b>第 308 條(“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條第(3)款應修訂如下：—  <p style="margin-left: 2em;"><b>“在不抵觸第(4)款條文的情況下，……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b></p> </li> <li>● 這是要釐清該段 30 日期間可由佔多數的債權證持有人延長，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延長一段超過 30 日的額外期間，即在任何一年之中，登記冊的閉封期不得超過 60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建議的修訂。</li> <li>● 把第(3)及(4)款一併閱讀，便可清楚得知該段 30 日期間可由佔多數的債權證持有人延長，而在任何一年之中，該段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60 日。</li> <li>● 由於第(3)及(4)款在次序上前後緊接，在閱讀其中一條時，也很容易看到另一條。我們認為應貫徹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政策，避免加入不必要的交互參照。</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b>		
<b>第 331 條(“釋義”)及第 344 條(“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押記的登記通常由律師處理，他們一般會備妥押記的經核證副本及登記表格。</li> <li>● 為清晰起見，現建議第 331(4)(a)(ii)及(b)(ii)(B)條<sup>10</sup>應容許承押記人的代表處理這項工作，而非規定承押記人須明確授權他人處理登記事宜。這項建議應同樣適用於第 344(5)(b)(ii)(A)條<sup>1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該項建議。</li> <li>● 有關條文清晰，並不繁苛，公司應無任何困難授權其律師核證有關文書。</li> </ul>

<sup>10</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331(4)條述明：“……交付登記的一份關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a)以下的人……(ii)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b)以下的人……(ii)如(B)擁有權益的人是法人團體，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該擁有權益的人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sup>11</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344(5)條述明：“……任何文書的副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b)如(ii)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法人團體—(A)獲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333 條(“指明押記”)</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在《公司條例草案》內訂明各對立的已登記押記的優先獲償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同意該項建議。</li> <li>● 並無強烈要求，而現行規則已為業界所熟悉。</li> </ul>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33(1)條應釐清以下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包括所有權保留條款，因為很多標準銷售條件已載有該等條款，而當貨物到達買家手上時，該等條款亦難以執行(相比於信託收據)。</li> <li>(b) 由於賣據的性質過時，任何對賣據的提述均可刪除，但須提述非土地實產按揭，以及就機器、機械和設備設立的押記。</li> <li>(c) 訂明就股息及據法權產的轉讓(例如保險合約的轉讓)設立</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a)項而言，我們不同意該項建議。一般來說，簡單的所有權保留條款無須予以登記，但一些複雜的條款可能屬貨物的押記，因此須予以登記。 我們曾考慮提供法例定義，但鑑於難以定義，加上什麼類別的所有權保留條款須予登記在香港一直並無重大問題，因此我們決定不提供法例定義。 對於某些所有權保留條款是否須予登記的問題，按現行做法由法院決定最為合適。</li> <li>● 就(b)項而言，我們曾考慮可否刪除對賣據的提述<sup>12</sup>。不過，有關條文仍然適用於已押記資產屬非土地實產、機器、機械或設備等情況。 此外，我們也考慮過根據澳洲的定義<sup>13</sup>更新條文，但認為有</li> </ul>

<sup>12</sup> 刪除對賣據的提述由常委會建議；建議在二零零八年有關押記的登記等課題的專題諮詢中，獲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載於[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drc\\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drc_conclusion_c.pdf))。)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的押記是否須(例如作為帳面債項的押記)予以登記，免生疑問。</p>	<p>關定義不適用於香港。</p> <p>由於英國<sup>14</sup> 和新加坡<sup>15</sup> 的法例仍保留賣據的字眼，在實際運作上也似乎沒有造成問題，《公司條例草案》遂予以保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c)項而言，我們認為普通法的原則清晰，即“保單”及“股份”都不屬帳面債項的涵義範圍，因此並無需要在法例中重述有關的普通法原則。</li> </ul>
<b>第 334 條(“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34(7)條<sup>16</sup> 訂明，承押記人如已繳付登記某項押記的任何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討回該費用。條文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將任何因公司未有登記指明押記，以致承押記人須申請法院命令，以便能逾期登記押記而招致的費用，也包括在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實際運作上，登記事宜通常是由承押記人處理。現時並無普遍要求作出建議中的修改。無論如何，押記文件通常會訂明全數負擔承押記人的費用。</li> </ul>

<sup>13</sup> 澳洲《法團法》第 262(3)條。不過，我們認為有關定義(例如對種植農作物的押記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sup>14</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60(7)條。

<sup>15</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 131(3)(d)條。

<sup>16</sup> 見《公司條例草案》第 335(8)、340(7)及 341(8)條的類似條文。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334(1)及(2)、335(1)及(2)、337(2)、338(3)和 339(2)及(3)條(須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作登記及供公眾查閱)</b>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押記文件載有私隱資料。公司應以指明表格，而非押記文件本身作登記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建議可加強披露，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中，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li> <li>商業敏感資料可載於另一份文件，與有關押記契據分開。</li> </ul>
	<b>第 337 條(“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及第 338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求完整起見，第 337 和 338 條應加入對應條文，容許承押記人登記載於第 334<sup>17</sup> 和 335 條<sup>18</sup> 所述債權證的押記及關於押記的條文。</li> <li>此外，應加入等同於第 334(7)條(按上文所建議般修訂)的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許擁有押記權益的人(通常是承押記人)登記押記，理由是有關押記如沒有登記或逾期登記，承押記人蒙受的損失最大，因為該項押記相對於任何清盤人和債權人而言將屬無效。</li> <li>不過，如某項押記在取得有關財產時早已存在，不作登記也不會令該項押記無效。不提交或逾期提交有關押記文件作登記，有關公司遭檢控及處以罰款；如公司持續違規，則會處以失責罰款。由於情況不同，因此無需讓擁有有關押記權益的人也擁有該項權利。</li> <li>關於債權證所載的押記的條文，與第 337 和 338 條無關。第</li> </ul>

<sup>17</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334 條“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sup>18</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335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337 和 338 條是處理所取得財產的原有押記，而這些押記屬固定押記；第 334 和 335 條則是處理公司所設立的債權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我們就第 334(7)條的建議修訂作出的回應。</li> </ul>
	<p><b>第 339 條(“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b></p>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這條的規定，有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在申請註冊時須登記若干押記，但沒有訂明承押記人可登記這些押記。條例草案應加入這條文，以及類似第 334(7)條(按上文所建議般修訂)的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逾期登記有關押記，有關公司會遭檢控及處以罰款。該項押記相對於清盤人或債權人而言並非無效。因此，無需讓擁有有關押記權益的人也擁有登記權利。</li> <li>請參閱我們就第 334(7)條的建議修訂作出的回應。</li> </ul>
	<p><b>第 340 條(“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b></p>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某些情況下須將債權證的其他詳情交付登記，其中一種情況是公司已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li> <li>第 340(1)(c)條似乎表示，公司如(例如不當地)沒有將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便無須登記其他詳情。</li> <li>有關登記押記詳情及其他詳情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贊同有關意見，並會以“須交付”取代這條中“交付”一詞。</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責任應獨立於對方，同樣需要履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參閱第 341(1)(d)條下另一種草擬方式，該條提述須將押記詳情交付登記的規定。</li> </ul>	
	<b>第 341 條(“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41(1)(d)及(6)條的草擬方式複雜。雙重交互參照會引起混淆，應予刪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交付關於某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這項規定，載於第 334(1)、335(2)及 339(2)條，因此有必要提述該等條文。</li> </ul>
	<b>第 345 條(“登記時限的延展”)</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逾期登記押記向法院申請延展時限很費時，而且費用高昂，但幾乎都會循例獲批。</li> <li>● 處長應獲賦權批准逾期登記押記的申請，尤其是第 345(3)條清楚訂明逾期登記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准許。如處長可行使該權力，當局可制定條文，訂明逾期登記押記須以不損害其他各方在押記實際登記前對所取得財產的權利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關這課題的贊成和反對意見參半。不過，有回應者關注，行政制度或會令一些已登記的押記是否有效，變得不明確。</li> <li>● 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並可鼓勵公司適時登記押記，應予保留。</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原則，以反映法院現時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外，為減少公司逾期登記押記，應提高所收取的費用。</li> </ul>	
	<p><b>第 346 條(“已登記詳情的更正”)</b></p>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文第 345 條一項所載的類似理由，已登記詳情的更正亦應由處長認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我們回應上文第 345 條一項的意見時所述的理由相同。</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b>		
<b>一般事宜</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有權選擇在第 9 部的生效日期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提早採納”第 9 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不宜容許公司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決定是否遵循第 9 部的規定。我們會擬備指引，協助公司過渡至《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度。</li> </ul>
<b>第 2 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容許更多公司擬備簡明報告的條文，但認為有關“小型集團”定義的數字，應較“小型公司”為大。</li> <li>● 擔保公司不應受惠於放寬規定，以保持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進一步考慮符合哪些資格準則的私人公司可獲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li> <li>● 至於擔保有限公司方面，由於該等公司規模不一，因此不宜規定小型擔保公司須遵照主要為大型公司或公眾公司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不引入規定董事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聲明的條文的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香港董事學會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有關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不引入須提交獨立董事酬金報告的規定的決定。</li> </ul>	
<b>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財務報表”)及附表 1(“母企業及附屬企業”)</b>		
香港會計師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不把現行《公司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有關意見，並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會	<p>例》附表 23 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即把《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 刪除)，改為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內(特別是第 376 至 378 條)，根據相關的財務匯報準則，整體處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涵蓋範圍的規定。</p>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建議，就選擇獲報告方面轄免的公司，《公司條例草案》內適用的規定應更為明確，讓讀者可輕易地找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註冊處會以行政措施(例如對外通告)向公眾解釋有關提交報告方面的轄免的條文。</li> </ul>
<b>第 380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及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b>		
城市大學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型私人公司如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可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然而，如該等大型私人公司是由集中所有權控制，則利益相關者(股東除外)的權益仍未得到妥善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察悉，公眾對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的建議意見紛紜。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既可釋除對增加公司成本的疑慮，又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li> <li>關於香港董事學會對採用非公認會計常規措施的關注，我們會與利益相關者合作，擬備遵從業務審視規定的指引，並會從會計角度考慮有關的技術規定。</li> </ul>
城市大學 Surya Deva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審視的涵蓋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有關該公司在人權和勞工權益方面的政策及表現的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由於第 380(7)條下的免責辯護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129F 條)下的免責辯護一致，我們認為，舉證責任對董事來說不應過於繁苛。要注意的是，第</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審視宜視作鼓勵性的優良措施，而非強制性的規定。</li> </ul>	439 條已訂立安全港。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額外的披露規定看來多此一舉，而且必定會加重現時已受《上市規則》規管的公眾公司的匯報負擔。由於新規定毫無用處，建議維持現狀。</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對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的建議所作的變通，包括公司可選擇不擬備業務審視、豁免及安全港等變通。</li> <li>● 在業務審視中採用非公認會計常規措施可能會引起混淆，甚或成為誤導的工具。</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在主體法例內保留原則，並把較詳細的內容項目載於獨立文件或守則，使詳細字眼可更易於修改。</li> <li>● 建議只就涉及故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的個案施加刑事制裁。董事</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在引用第 380(7)條下的免責辯護時須證明的第二點，應予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加入有關安全港的條文。</li> </ul>	
	<b>第 396 條(“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b>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型企業應獲豁免遵守審計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對確保財務匯報資料的真確性及全面性，十分重要。帳目可靠的重要性不容置疑。很多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債權人、監管機構及稅務當局，都依靠這些資料。此外，審計規定是企業管治制度的基本要素，香港的情況尤其如此。與其他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英國)的情況不同，香港的私人公司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帳目，以供公眾查閱。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認為，現行的審計規定應繼續適用於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儘管如此，我們已放寬小型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條件，並已容許小型擔保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以減省這些公司的合規成本。</li> </ul>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額低的公司應獲豁免提交核數師報告。</li> </ul>	
	<b>第 399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b>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把某些陳述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施加刑事制裁，可能會衍生問題，因為是否把該等陳述載於報告，涉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施行作出兩項非常重要的陳述的責任，施加刑事制裁是有需要的。按第 398 條，核數師須就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述明其意見，而上述兩項陳述是核數師的意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專業判斷。既然公會有權對核數師採取紀律行動，未必有需要引入刑事制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第 399 條下的罪行屬簡易罪行，則檢控必須在犯罪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刑事調查，卻很有可能需時超過六個月。</li> <li>● 第 399(2)條的字眼未能完全清晰地述明誰人會被視為已犯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條文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的紀律處分機制並無抵觸。</li> <li>● 第 399 條下的罪行可按簡易程序治罪，凡違反有關核數師報告內容的規定者，可依法處理。這項罪行與其他罪行分開及有所區別，有關的執法獨立於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失當行為提起的程序，因此應予保留。至於就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作出檢控的時限方面，第 888 條訂明，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只要(a)在犯該罪行後的三年內及(b)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便可採取法律行動。</li> <li>● 第 399 條只懲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把陳述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該條文已足夠清晰明確，而定罪的門檻亦很高。</li> </ul>
<b>第 403 條(“就資料享有的權利”)</b>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不把“僱員”及“前僱員”歸入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人士的類別這項建議，但仍然關注建議會否加重公司及核數師的負擔。希望當局會更具體地詮釋何謂“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公眾支持我們不把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歸入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人士的類別這項建議。我們認為，現有的範圍已屬適當。</li> <li>● 至於經濟動力關注到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會對公司及其核數師造成負擔，以及有需要釐清何謂“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事實上有其履行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作出核數師報告的職責。核數師可要求提供</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條文已經足夠，儘管其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公司的僱員及其他附屬企業。容許核數師要求控權公司提供關於其非香港附屬企業的資料的條文，實無必要。</li> </ul>	<p>的資料或解釋，其範圍已限定為“該核數師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因此，無論從核數師或公司的觀點來看，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都是必要和合理的。</p>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享有向所有僱員及前僱員索取資料的法定權利，不如讓核數師接觸高級人員(包括高級經理)，當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新的刑事罪行看來過於苛刻，後果可能始料不及。</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有關核數師取得資料的權利的條文維持現有的應用範圍。</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0 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b>		
<b>一般事宜</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或其他法例內訂明為董事提供某些培訓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公司。我們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加入為董事提供訓練的強制性規定，並不恰當。</li> </ul>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限制個別人士可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的數目是不切實可行和不合理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把有關意見轉交港交所考慮。</li> </ul>
<b>第 448 條(“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b>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香港只有領域管轄權，如該人在香港境外居住，他們便不能在香港境外被檢控。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規定是不能強制執行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公眾對這個課題意見紛紜。我們一方面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另一方面須顧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有關建議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建議大體上也可處理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在打擊洗錢方面所關注的問題。關於以法律程序執法的問題，有需要時會申請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地方送達文件。</li> </ul>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規定應予修訂。每間設有法團董事的私人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法團董事的認可代表。</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可單單為了符合法例規定而委任一名不涉及公司事務的人士或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為董事。有關建議不能增加透明度，反而會加重中小企的負擔。</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出任董事的做法應完全廢除，但支持《公司條例草案》的立場，因為在強制董事履行責任方面提供額外保障，並使公司須為其行動負責。</li> </ul>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建議強制性規定香港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自然人為公司的董事，因為這對打擊洗錢活動沒有幫助，並可能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li> </ul>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清楚述明，法團董事一旦違規，由何人採取民事補救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董事是獨立法律實體，因此與自然人董事一樣，須採取相同的民事補救措施。</li> </ul>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公司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該等董事的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所有上市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規定非上市的公眾公司也要這樣做。</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 分部(“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b>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在運作上可能會有問題，令專業人士在香港擔任董事的意欲減低。中小型企業應獲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認為宜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加入法定陳述，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為董事提供適當指引，因為在這方面適用於本港的普通法原則並非完全清晰。《公司條例草案》擬加入的法定陳述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制訂，但範圍較窄(即不包括受信責任)。參照英國的條文讓我們可以援引英國的案例，有其好處。</li> <li>目前制訂的條文清楚表明，法院必須考慮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這表示董事所須負的責任會取決於董事所執行的職能，因此不但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會不同，不同類別的執行董事(同樣適用於非執行董事)及不同類別和規模的公司的董事，責任也會不同(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文件 CB(1)2577/10-11(01)號)。</li> <li>第 456(2)(b)條所述的主觀要素，提高了具備特別知識、技巧及經驗的董事所應達到的標準，對於有關這點的關注，我們知悉這條條文大致反映普通法的原則。</li> <li>香港董事學會提議訂立法定“商業判斷規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已考慮這項建議，並認為普通法已提供類似保障，而普通法在這方面的現行原則也行之有效。我們無須制訂有關“商業判斷規則”的條文。</li> <li>當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董事，他對該公司負有的以合理水平</li> </ul>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把公司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所應達到的標準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然而，為求清晰起見，普通法原則應予保留，並宜交由法院處理。目前的建議完全取代香港的普通法規則。此外，由於法定職責是採用一般和概括的措詞草擬的，如沒有先例參考，或會引致更多的不明朗情況出現。</li> </ul>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容許法律跟隨不斷演化的判例發展。施加高於客觀標準的主觀標準可能窒礙高資歷和富經驗的人士在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如要把有關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則不應按照現時的建議，取代香港現行的判例法。</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並沒有清楚訂明以謹慎行事的職責在何時終止，也沒有清楚訂明以謹慎行事的職責如何應用於法團董事，以及如法團董事違反職責，何人須採取民事補救措施。</li> </ul>	<p>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即告終止。然而，該董事的職務即使終止，他仍須承擔在任期間因違反其公司董事職責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p>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的有關建議有保留。現行的判例法行之有效，無需更改。如果把條文編纂為成文法則，會限制業務運作的靈活性，引致不明朗的情況出現。</li> </ul>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訂定有關條文，規定董事須以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此外，有需要修改和更新有關董事受信職責的非法定指引，以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li> </ul>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審計委員會以不同的技能標準對待兩名分別具備及沒有會計背景的董事的情況。條文可能會窒礙高資歷人士擔任董事。藉發出非法定指引，澄清這個複雜</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問題，並提供指引，做法較為可取。</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應把客觀準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但主觀準則和其他一般職責則不然。為免生疑問，法規應清楚訂明，有關公司的董事只須對該公司負有該等責任。普通法原則應予保留，並宜交由法院處理。目前的建議完全取代香港的普通法規則，以法例訂明職責可能引致更多不明朗的情況出現。</li> </ul>	
<p>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條例草案》應說明不同類別的董事應有不同的職責。判例法一向行之有效，無需把董事的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li> </ul>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觀準則似乎需要就適用於有關公司的特別情況進行審查，條文宜加以釐清。必須確保法規不會無意間施加高於現行普通法的標準或造成任何歧義。</li> </ul>	
<p>香港董事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使用客觀標準，但主觀標準在應用時或會出現問題。法定陳</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述應與現行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相輔相成，並容許判例法演化和發展。此外，應有一套商業判斷規則以配合法定陳述。</p>	
	<p><b>第 460 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b></p>	
<p>香港董事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歡迎《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公司有能就董事在執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提供彌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察悉香港董事學會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有關係文。</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b>		
<b>一般事宜</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合理理由把“相關私人公司”這個概念的涵蓋範圍擴闊，以包括與公眾公司（不論是上市還是非上市）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因為非上市的公眾公司在商界可能舉足輕重，而所引起的公眾問責問題，也可能與上市的公眾公司相差無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都認為，“相關私人公司”應限於屬公眾公司（不論是上市還是非上市）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以免涵蓋範圍過於廣闊。集團內其他類別的私人公司（例如控權公司既是私人公司，又是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可以不包括在“相關私人公司”這個概念內。我們對這些私人公司是否應受到更嚴格的限制存疑，因為有關上市公司的公眾投資者一般都與這類私人公司沒有利益關係。考慮到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及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後，我們同意修改“相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其只涵蓋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li> </ul>
<b>第 1 分部（“導言”）</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連實體”和董事的“家庭成員”的定義，應與《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一致，以便上市公司進行監管和監控，以及遵守有關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的性質不同，因此難以比較。然而，在制定《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我們已充分考慮《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485 條(“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修訂第 485(2)條，使(a)段的提述是指<u>提供</u>第 495(1)(a)及 2(a)條所指<u>利益</u>的公司，而(b)段則指<u>訂立</u>第 495(1)(b)及 2(b)條所指<u>轉讓</u>的公司。條文對公司<u>參與安排</u>及<u>訂立安排</u>這兩個概念的區分過於含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安排”及“訂立安排”兩句必須與隨後的字眼一併理解。考慮到隨後的字眼，我們認為其中文意已足以區別第 485(2)(a)及(b)條分別所載的兩個概念。</li> <li>● 此外，關於“如屬第 495(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及“如屬第 495(1)(b)或(2)(b)條所述的安排”的提述，提供了有關安排的額外資料。</li> </ul>
	<b>第 488 條(“相關交易或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刪除第 488(3)條關於第 497 條的提述，因為所提述的並非相關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有關意見，並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ul>
	<b>第 504 條(“違反的民事後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04(1)(c)條的用詞只適用於“並非交易其中一方”的人，未能泛指所有不知情者，包括借款銀行。此外，有關付出價值而取得權利的提述，也可能不包括借款銀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有關意見，並會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b>		
<b>一般事宜</b>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有關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會否加重中小企的行政負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和方便營商，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們認為，第 12 部的有關條文應適用於所有公司。舉例來說，有關書面決議的條文有助所有公司決策，有關規定應不會對中小企造成重大負擔。</li> </ul>
<b>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文會令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變得越加複雜。我們也沒有發現在現行法例下有任何濫用的情況，需要作出補救。如要加入條文，應明確豁除獲一致通過的私人公司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條文旨在以清晰詳細的方式列明有關程序和規定，不會令通過決議的程序變得更為複雜。第 551 條訂明，凡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公司在不舉行會議且不按照第 538 至 550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程序將不影響該條文，但有關決議必須已獲得有關公司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同意。</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b>		
<b>第 664 條(“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b>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人數驗證或會損害小股東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各團體和委員在會上發表的不同意見。我們正就這問題再作考慮，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li> </ul>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理據保留人數驗證。</li> </ul>	
經濟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應否保留人數驗證。</li> </ul>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人數驗證，是把贊成廢除該驗證的絕大多數意見置諸不理。</li> </ul>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人數驗證的問題應再作考慮。</li> </ul>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驗證應予廢除。</li> </ul>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人數驗證但賦予法院酌情權以免除該驗證的建議。</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債權人的償債安排計劃而言，人數驗證應予廢除。</li> </ul>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廢除人數驗證。</li> </u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數驗證應予廢除。</li> </ul>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保留人數驗證，同時賦予法院酌情權以免除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li> </ul>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贊成保留人數驗證。</li> </ul>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傾向廢除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法案委員會或可以香港須適時推行和實施無紙化市場為條件，保留(上市公司的)人數驗證。</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4 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b>		
<b>第 721 條(“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b>		
香港董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需要徹底廢除普通法的衍生訴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察悉香港董事學會支持《公司條例草案》有關條文。</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b>		
<b>第 2 分部(“撤銷註冊”)</b>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為擔保有限公司訂立簡單的撤銷註冊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草案中撤銷註冊條文的適用範圍已予擴大，以涵蓋擔保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申請。</li> </ul>
<b>第 740 條(“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第 740(4)條而言，我們建議把“可正當地用於”一詞修訂為“可用於”，以免讓人以為有可用以判定某項財產是否“可正當地用於”履行法律責任的準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仍然受法例所施加的法律責任所規限。根據第 740(4)條，如有關財產“可正當地用於”履行該等法律責任，則政府可利用該財產履行該等法律責任(但只在有關財產“可正當地用於”履行該等法律責任的範圍內)。換言之，如有任何情況限制政府利用該財產或權利履行有關法律責任，則該財產或權利不視作可正當地用於履行法律責任。加入“正當地”一詞，只是要指明那些不受限制的財產或權利。條文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601AE 條。</li> </ul>
<b>第 761 條(“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61(6)條的對照條目應為第 749 條而非第 75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第 750 條的提述是指“恢復註冊”而非“恢復註冊的條件”，因此，對第 750 條的提述是正確的。</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b>		
<b>一般事宜</b>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6 部罪行條文的涵蓋範圍擴至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似乎有違一視同仁的目標，因為此舉可能會使非香港公司須承擔或較香港公司更為嚴苛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如授權或准許公司違反有關係文的規定，可遭檢控。這些法律責任反映《公司條例》第 340 條的現行立場。我們認為有需要涵蓋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以便更有效地執法。</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8 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b>		
<b>第 811 條(“為施行第 816(7)(a)、819(7)(a) 及 821(11)(b)條而指明的期間”)</b>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檢討有關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傳送後即被視為收到；而在公司網站登載的文件，在首次登載後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的通知視為已送達收件人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為收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察悉有關意見，並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該 48 小時規定須受公司章程細則(適用於發給成員的通訊)、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適用於發給債權證持有人的通訊)或任何其他協議(適用於發給其他人的通訊)的任何條文規限。</li> </ul>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視為收到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日期方面，有關文件在傳送後應視為收到。至於在公司網站登載的文件，則在首次登載後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的通知視為已送達收件人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為收到。</li> </ul>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以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通訊，應考慮刪除 48 個辦公日小時的規定。</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19 部 — 調查及查訊</b>		
<b>一般事宜</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列新建議可能會導致過度規管和對各企業務造成不明朗的情況：—</li> <li>(a) 增加審查員的調查權力；</li> <li>(b) 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及</li> <li>(c) 新增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a)項而言，增加的權力是讓審查員可妥善地進行調查所必需和有關的權力，例如要求有關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和藉法定聲明核實所給予的回答。這些權力不會改變調查的性質。</li> <li>● 就(b)項而言，考慮到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行使調查權力所涉及的執法問題，我們已取消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公司這項建議。這類調查由證監會或警方進行較為合適。</li> <li>● 就(c)項而言，建議的新權力有助公司註冊處進行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25名回應者中的16名)都表示支持<sup>19</sup>，我們會落實這項建議。</li> </ul>
<b>第 864 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b>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認可機構需要維持保密責任，第 861(4)及(5)條不應適用於認可機構披露資料方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條文與處長要求認可機構交出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有關。</li> <li>● 第 875(1)條訂明，任何人如遵從處長根據第 861 條施加的要求，則不會僅因遵從該項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li> </ul>

<sup>19</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的諮詢總結》(註腳 1)第 35 及 36 段。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外，第 861 條列出了適當的限制，例如處長在行使有關的權力前，須要藉書面通知，以及以書面證明某些條件(例如有理由相信已發生犯罪行為，以及資料攸關有關查訊等)已符合。</li> </ul>
	<p><b>第 873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等”)</b></p>	
香港英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了有關舉報人的條文。這發展是否可取及是否應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有待商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73 條訂明，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或審裁處進行的研訊程序中須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以保障舉報人。我們認為，這項保障可鼓勵掌握有關消息的人自願提供消息。</li> <li>類似條文在香港法例並非前所未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52 條亦載有類似條文。</li> </ul>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第 20 部 — 雜項條文</b>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某些罪行可不予起訴的做法，以節省司法資源，但提出應適當地限制處長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認為已適當地限制處長的權力。《公司條例草案》下可不予起訴制度只適用於公司干犯簡單及輕微的規管罪行，而這些罪行是處長可憑客觀和可靠的證據輕易察覺的。《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7 載列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包括法團印章沒有刻上公司名稱、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沒有交付帳目等。</li> <li>此外，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把其他一些有待藉附屬法例訂立的輕微規管罪行納入附表 7 內，包括沒有鬆上或貼上公司名稱、沒有在公司文件內披露公司名稱等，以及沒有在發出的業務函件或簽署的合約內以恰當方式提及公司名稱的罪行<sup>20</sup>。</li> </ul>

<sup>20</sup> 此外，該表也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所犯的同類罪行。

團體／代表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b>其他</b>		
公司條例草案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操縱股價的行為嚴重損害小股東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把有關意見轉交證監會和港交所考慮。</li> </ul>
亞洲果業苦主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亞洲果業事件。</li> </ul>	
保障投資者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應予修訂，以打擊操縱股價向下的行為。</li> </ul>	